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 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固定资产预期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